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4-002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处置子公司股权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1.2021年11月20日，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英农业”)被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信阳中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2021年12月22日，华英农业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管理人将非保留资产中公司持有尉氏县华英禽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尉氏华英”)、河南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华英新塘”)、信阳辰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盛置业”)、成都华英丰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丰丰”)、新沂市华英顺昌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顺昌养殖”)的股权在京东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最终由潢川县兴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产建设”)成功拍得，公司不再持有上述子公司股权。公司对上述处置子公司的往来资金余额共计7,005.47万元，上述公司均属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款项系在处置前公司支持其开展日常生产经营业务所形成的，因执行《重整计划》拍卖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了财务资助。

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6月2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有关公告。

2、为保障款项收回，公司分别与尉氏华英、河南华英新塘、辰盛置业、华英丰丰、华英顺昌养殖签署了《还款协议》，根据《还款协议》约定分期还款(第1期：2023年12月31日前；第2期：2024年6月30日前；第3期：2024年12月31日前)，还款期内不计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助主体	被资助对象	资助金额	期限	资助余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1	公司	尉氏华英	2,847.95	2022/7/1-2024/12/31	2,219.15
2	公司	河南华英新塘	1,326.07	2022/7/1-2024/12/31	1,326.07
3	公司	辰盛置业	1,143.94	2022/7/1-2024/12/31	1,143.94
4	公司	华英丰丰	1,314.16	2022/7/1-2024/12/31	1,314.16
5	公司	华英顺昌养殖	373.35	2022/7/1-2024/12/31	373.35
合计			7,005.47	-	6,376.67

二、事项进展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尉氏华英已履行628.80万元的偿还义务，公司对尉氏华英被动形成的财务资助余额为2,219.15万元，剩余部分按照《还款协议》正常履行。

2、根据协议约定，河南华英新塘、辰盛置业、华英丰丰、华英顺昌养殖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归还首笔财务资助合计900万元，经公司多次履约催告，截至目前，前述主体仍未偿还上述款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

1、公司对上述处置子公司的往来资金余额共计7,005.47万元，款项系因执行《重整计划》拍卖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的，公司已于2022年度对前述债权计提坏账准备5,029.43万元，公司将根据上述主体的还款及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处理，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被动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公司已向河南华英新塘、辰盛置业、华英丰丰、华英顺昌养殖发出《履约催告函》，并与上述公司及其股东单位等相关方一直保持积极沟通，争取妥善处理上述款项逾期事项，督促其尽快偿还有关款项或采取其他措施偿还款项。公司将就河南华英新塘、辰盛置业、华英丰丰、华英顺昌养殖的未偿还款项事宜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增信、依法诉讼等措施，以保障资金安全和及时回收，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4-001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若羽臣”)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出具保函协议书》，浙商银行广州分行为公司出具4,400万元的对外融资性保函，币种为人民币，有效期至2025年1月1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王文慧夫妇为上述保函提供反担保。上述保函用于全资子公司恒美康(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美康”)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上海分行”)开展融资业务。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和2023年5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同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开展资产池融资业务，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部分子公司对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间担保预计为2.5亿元；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王文慧夫妇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6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上连带责任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有效期内、在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和2023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恒美康(国际)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5月6日

(3)公司注册号码：2233688

(4)注册地址：香港新界荃湾横龙街78-84号正好工业大厦15楼A座33室

(5)法定代表人：胡冬根

(6)注册资本：100万元港币

(7)经营范围：一般贸易及提供电子商务服务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4,819,290.68	347,539,647.10
负债总额	84,765,624.74	245,095,002.0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40,616,766.59
流动负债	84,765,624.74	204,478,235.42
净资产	80,053,665.94	102,444,645.08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2,250,228.11	81,289,989.21
利润总额	22,593,668.60	22,390,979.14
净利润	22,593,668.60	22,390,979.14

(9)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恒美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经查询，恒美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进行信用评级。

三、出具保函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担保事项：甲方因用于恒美康在浙商银行上海分行FT账户做日元流贷提供融资性担保需要。

保函内容：乙方为甲方出具以浙商银行上海分行为受益人，有效期至2025年1月11日止，币种为人民币，金额4,400万元(大写：肆仟肆佰万元整)的对外融资性保函。

反担保情况：乙方作为受益人，王玉、王文慧为保证人的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合同另行签订，如为最高额担保的，担保合同编号为(581032)浙商银高保字(2023)第00012号、(581032)浙商银高保字(2023)第00013号。

担保费用：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费率为保函金额的13‰，担保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572,000元整。

逾期利率：自垫付之日起，乙方有权按逾期贷款利率向甲方计收垫付资金利息，逾期利率为18%。

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33,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0.60%。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2,4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5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或者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浙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出具保函协议书》。

2、实际控制人王玉、王文慧夫妇分别与浙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581032)浙商银高保字(2023)第00012号、(581032)浙商银高保字(2023)第00013号)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江路7号公司第一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5日(星期五)。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有财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10人，代表股份55,497,4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53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55,459,2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27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38,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8%。

4、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38,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8%。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本次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5,491,976	99.9901%
反对	5,500	0.0099%
弃权	0	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5,463,476	99.9387%
反对	34,000	0.0613%
弃权	0	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5,463,476	99.9387%
反对	34,000	0.0613%
弃权	0	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5,463,476	99.9387%
反对	34,000	0.0613%
弃权	0	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5,463,476	99.9387%
反对	34,000	0.0613%
弃权	0	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5,463,476	99.9387%
反对	34,000	0.0613%
弃权	0	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5,491,976	99.9901%
反对	5,500	0.0099%
弃权	0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陈禄生律师、林静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299 证券简称：美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1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 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麟，副总经理沈廉相，副总经理刘亚萍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麟先生，副总经理沈廉相先生，副总经理刘亚萍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6131%)，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等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8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533%)。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麟先生，副总经理沈廉相先生，副总经理刘亚萍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拟减持不超过股份数量(股)	本次拟减持不超过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麟	董事、副总经理	575,000	0.3065%	143,750	0.0766%
沈廉相	副总经理	402,500	0.2146%	100,625	0.0536%
刘亚萍	副总经理	172,500	0.0920%	43,125	0.0230%
合计		1,150,000	0.6131%	287,500	0.1533%

注：上述合计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数量和比例：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8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533%)(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等合法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6、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各项的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自身情况及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减持。

2、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4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下午3: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18号公司16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尹祥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佛燃 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人，代表股份837,241,35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4.8439%。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831,676,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4.27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5,565,35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640%。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代表股份5,565,35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64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的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张应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836,868,26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192,2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962%。

1.2 选举冼彬璋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836,889,06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213,0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700%。

1.3 选举郑权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836,889,06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213,0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700%。

1.4 选举黄维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836,868,26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192,2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962%。

1.5 选举纪伟毅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836,868,26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192,2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962%。

1.6 选举尹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836,889,06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213,0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700%。

上述各项子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张应统先生、冼彬璋先生、郑权明先生、黄维义先生、纪伟毅先生、尹祥先生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周林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836,768,26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092,2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994%。

2.2 选举陈秋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836,889,06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213,0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700%。

2.3 选举廖仲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836,889,06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213,0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700%。

上述各项子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周林彬先生、陈秋雄先生、廖仲敏先生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及独立性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均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尹祥先生、张应统先生、黄维义先生、冼彬璋先生、纪伟毅先生、郑权明先生、陈秋雄先生、廖仲敏先生、周林彬先生组成，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1 选举周衡翔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836,889,06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213,0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700%。

3.2 选举梁文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836,868,46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192,4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998%。

上述各项子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周衡翔先生、梁文华先生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经公司职代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俊宏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叶坚鑫律师、杨斯浩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8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和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和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尹祥先生(董事长)、黄维义先生(副董事长)、冼彬璋先生(副董事长)、张应统先生、纪伟毅先生、郑权明先生。

2、独立董事：陈秋雄先生、廖仲敏先生、周林彬先生。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及任职资格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均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公司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1、战略委员会：尹祥先生(主任委员)、黄维义先生、冼彬璋先生、纪伟毅先生、陈秋雄先生。

2、审计委员会：廖仲敏先生(主任委员)、陈秋雄先生、周林彬先生，其中廖仲敏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3、提名委员会：陈秋雄先生(主任委员)、周林彬先生、廖仲敏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周林彬先生(主任委员)、陈秋雄先生、廖仲敏先生。

5、风险管理委员会：尹祥先生(主任委员)、冼彬璋先生、纪伟毅先生、陈秋雄先生、廖仲敏先生。

6、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委员会：尹祥先生(主任委员)、纪伟毅先生、郑权明先生、陈秋雄先生、周林彬先生。

以上委员任期三年，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非职工代表监事：周衡翔先生(监事会主席)、梁文华先生。

2、职工代表监事：李俊宏先生。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公司监事会监事简历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8日、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关于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情况

1、总裁：徐中先生(职业经理人)。

2、高级副总裁：熊少强先生(职业经理人)

3、副总裁：章海生先生(职业经理人)、卢志刚先生(职业经理人)、杨庭宇先生(职业经理人)、谢丹颖女士(职业经理人)、郭娟女士(职业经理人)。

4、董事会秘书：卢志刚先生。

5、财务负责人：谢丹颖女士。

6、审计部负责人：何颖贤女士。

7、证券事务代表：李瑛女士。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简历详见附件。董事会秘书卢志刚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李瑛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7-83036288；

传真：0757-83031246；

电子邮箱：bodoffice@fsgas.com、liying@fsgas.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18号。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附件：

1.徐中，男，中国国籍，1968年7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会计师职称。曾就职于湖南省广播设备厂、广东省太阳神集团；曾任长沙百江能源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百江西南燃气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南京百江燃气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杭州百江燃气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萍乡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23年4月任公司副总裁，并担任公司多家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总裁，并担任公司多家子公司董事长、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徐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55,000股。经查询，徐中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徐中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徐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熊少强，男，中国国籍，1974年6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佛山市燃气总公司管网经营分公司副经理、经理，佛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裁、董事；现任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09年至今任公司党委委员；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并担任公司多家子公司董事长、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熊少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64,000股。经查询，熊少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熊少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熊少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章海生，男，中国国籍，1969年6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3年-2002年，就职于汕头市燃气建设有限公司；曾任公司安全主管、安全技术部副经理、经理、安全总监、总经理助理；2017年至2020年，历任公司多家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2020年至今，任公司党委委员，并担任公司多家子公司董事；2012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章海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90,000股。经查询，章海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章海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章海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卢志刚，男，中国国籍，1973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工程师、经济师。1995年-2006年，就职于佛山市开关厂、佛山市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新达电讯器材有限公司、广东联邦家私集团有限公司；2006年-2009年，历任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经理、经理；2009年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年至今，历任公司多家子公司董事长、董事等职务；2019年至今任公司副总裁。卢志刚先生已获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日，卢志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40,000股。经查询，卢志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卢志刚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卢志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杨庭宇，男，中国国籍，1969年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1986年-2004年，就职于佛山市政设计研究院、佛山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佛山市镇安净水厂、佛山市建设交通资产管理公司、佛山市公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职工监事，历任公司多家子公司董事长、董事、监事等职务；2021年至今，任海南众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杨庭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70,000股。经查询，杨庭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杨庭宇先生同时兼任公司股东海南众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和公司股东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佛山福能智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庭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